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交簡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良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撤緩偵字第3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良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，暨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參拾小時義務勞務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就犯罪事實第3行，應補充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；就證據部分，應補充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。
- 二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，其素行良好，僅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又始終坦承犯行，應認具有悔意，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被告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故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，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促使被告能確實反省、自我約束，並強化法紀觀念，避免再犯，有

01 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
02 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
03 萬元，另依同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指
04 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
05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義務勞務時數，復依第93
06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
07 新。又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依刑法
08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
09 本院聲請撤銷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因簡化判決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，檢察官聲請書已敘明實體
11 處罰條文，不再多列其餘法條。

12 四、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可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
13 庭提起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19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許慈翎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9 能安全駕駛。

30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